

- 一、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敦聘〔以下簡稱：乙方〕^{先生}_{女士}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本聘約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定之。
- 三、本聘約之聘任類別及期間：
- 〈一〉本次聘任為 聘。 科目： 。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08 月 01 日至 年 07 月 31 日止。
- 〈三〉兼任職務：一年一聘，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視為本聘約附件；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聘約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五、乙方有被選任為本校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相關組織成員之權利，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
- 六、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利。
- 七、乙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法令、課程標準規定，秉持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工作，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八、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利。甲方不得侵害之。
- 九、乙方之上班時數、留校時間及差假之基本原則，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 十、乙方未依請假手續不到校授課，甲方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得代為安排代課，其代課費用應為乙方負擔。
- 十一、乙方不得私自收費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以維師道尊嚴。
- 十二、乙方於正常教學工作時間內，甲方有提供相關教具之義務，乙方有配合甲方各項與教學有關活動之義務。乙方教學時數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由甲方與教師會(教師代表)共同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議後，依此原則編配。
- 十三、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利與義務。乙方對校務會議之決議，除有違反法令者外，應予遵守。
- 十四、乙方若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得經學校教評會及其本人之同意，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任務編組服務。其權利義務由借調單位、學校、被借調之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前項借調之期限以兩年為限。
- 十五、乙方若有另求他職之意，應於離職日二個月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惟突發事故發生時，不受此限，唯此項意思表示，不得作為影響乙方獲得續聘之權利。乙方於獲得確定異動時，應在最短時間內告知甲方。乙方未善盡前兩項告知義務者，其續聘甲方得不予保留。
- 十六、聘任期限未到，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離職、終止或解除聘約時，視同違約，乙方已受領甲方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甲方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依法令規定按日追繳之。
- 前項情形，乙方應賠償自違約日起至甲方新聘任教師聘約生效前支付之代課費，但以二個月為限。
- 十七、甲方應於續聘、長聘確定或甄選錄取後，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通知書之內容應包括簽約地點、日期。受聘或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喪失受聘資格。前項逾期之原因，若係本約第十五點第一項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八、乙方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
- 十九、甲方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法規，加強宣導及推動防治工作；乙方則應遵守前述相關法規，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十、甲方違反聘約規定，致乙方權利受損害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於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對乙方作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不利處分。乙方違反聘約規定時，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之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前項違反法令部分，無論教師評審委員會是否決議，均可由行政單位依法處理。乙方對於上述及前項之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
- 二十一、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應與本校教師會代表協議。雙方有爭議時，由教育局召集，由當事人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教育局共同協商解決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不適用前項之規定。聘約雙方當事人對本約內容有爭議時，得提出於校務會議討論議決之。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三、因本聘約所生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四、本聘約所含之附件，其效力視同於聘約本文。
- 二十五、本聘約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校長：池旭臺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191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